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林斌璋  
被告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6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之公司所在地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0樓，其法定代理人王海祥之住所地亦位於金門縣金湖鎮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由卷內事證無從得知兩造有約定清償地，難認已定有債務履行地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審判籍之以原就被原則，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 姿 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許朝榮